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公司简介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中文（全称）：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PICC HEALTH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中文（缩写）：人保健康

英文（缩写）：PICC HEALTH

(二)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568,414,737 元

(三)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汇园 11 号楼南翼 7-10 层

(四) 成立时间

2005 年 3 月 31 日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1. 经营范围

与国家医疗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托的健康保险业务；各种人民币和外币的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资金运用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 经营区域

公司目前在全国 25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营业务：北京、深圳、青岛、云南、上海、江苏、山东、浙江、辽宁、天津、福建、广东、四川、河南、河北、安徽、大连、湖南、山西、湖北、内蒙古、陕西、新疆、江西、吉林。

(六) 法定代表人

吴焰

(七)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95591/4006695518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2,010,469,665.21	2,966,309,882.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9,311,813.27	479,141,552.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287,840,000.00	419,420,000.00
应收利息	367,382,290.47	566,800,884.15
应收保费	1,463,750,766.03	879,754,222.39
应收分保账款	1,059,635,205.93	1,412,830,404.80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7,872,802.01	91,237,465.36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427,317,009.40	560,628,848.77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42,495,313.38	135,490,261.46
保户质押贷款	44,195,268.24	46,109,004.32
存出保证金	53,315,278.92	44,024,914.26
定期存款	12,840,873.00	1,912,662,662.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813,205,729.70	23,087,844,312.74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70,812,862.00	1,370,736,038.68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0,130,409,596.40	8,932,658,251.68
长期股权投资	24,528,208.12	
存出资本保证金	1,789,954,134.00	1,789,954,134.00
固定资产	177,923,107.78	166,894,364.29
无形资产	80,692,628.55	49,232,668.22
其他资产	791,557,962.37	315,512,192.05
资产总计	43,095,510,514.78	45,227,242,065.27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0,000,000.00	1,540,000,000.00
预收保费	407,389,136.17	1,832,905,276.3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6,795,822.92	37,170,586.10
应付分保账款	1,393,276,225.87	2,086,874,371.60
应付职工薪酬	394,108,349.60	316,768,685.35
应交税费	7,425,740.24	14,543,839.15
应付赔付款	787,107,504.15	549,810,994.51
应付保单红利	162,469,617.05	192,533,853.7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9,907,228,886.04	8,619,940,537.5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06,078,386.15	493,453,149.04
未决赔款准备金	3,614,880,519.80	2,758,441,282.29
寿险责任准备金	3,044,333,806.29	4,163,577,318.4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2,109,363,590.79	15,531,567,587.95
应付债券	4,321,003,870.09	826,395,084.37
其他负债	421,720,765.12	584,234,428.66
负债合计	37,463,182,220.28	39,548,216,995.10
股东权益		
股本	8,568,414,737.00	8,568,414,737.00
资本公积	1,037,448,902.57	1,037,448,902.57
其他综合收益	-73,105,582.81	-19,590,627.47
未分配利润	-3,900,429,762.26	-3,907,247,941.93
股东权益合计	5,632,328,294.50	5,679,025,070.17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3,095,510,514.78	45,227,242,065.27

(二)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0,198,570,285.39	22,823,528,448.83
已赚保费	17,996,580,992.44	20,924,673,729.94
保险业务收入	19,249,863,224.46	23,020,282,868.95
减：分出保费	1,077,292,331.56	2,064,599,145.8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75,989,900.46	31,009,993.20
投资收益	2,067,419,876.11	1,822,628,930.39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208.12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58,530.25	-30,502,968.03
汇兑损益	-1,815,321.03	1,743,794.38
其他业务收入	136,469,388.12	104,984,962.15
其他收益	273,880.00	-
营业支出	20,174,005,167.50	22,743,291,399.86
退保金	12,615,789,757.96	8,641,401,351.20
赔付支出	9,191,144,602.30	7,410,548,374.84
减：摊回赔付支出	1,145,136,291.13	1,753,418,798.6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685,008,271.80	6,199,669,737.52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26,306,787.45	99,593,521.03
保单红利支出	78,942,838.15	80,043,211.50
税金及附加	10,259,284.74	22,844,193.4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95,766,709.40	665,708,521.66
业务及管理费	1,543,892,489.32	1,237,299,649.72
减：摊回分保费用	93,198,992.85	195,359,982.36
其他业务成本	661,087,800.36	506,306,521.48
资产减值损失	73,113,422.57	27,784,055.78
资产处置损失	1,045,031.03	58,084.79
营业利润	24,565,117.89	80,237,048.97
加：营业外收入	2,699,238.65	6,029,096.64
减：营业外支出	20,446,176.87	12,100,131.22
利润总额	6,818,179.67	74,166,014.39
减：所得税	-	71,419,373.23
净利润	6,818,179.67	2,746,641.16

利润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6,818,179.67	2,746,641.16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310,158.05	-188,524,909.27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330,821,487.69	-144,527,267.12
- 减值损失	75,996,374.30	27,784,055.78
所得税影响	-	71,419,373.23
以后会计期间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53,514,955.34	-233,848,747.38
综合收益总额	-46,696,775.67	-231,102,106.22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7,297,655,732.38	23,998,147,891.1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934,083,452.00	853,025,344.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684,569.24	22,035,247.1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896,732.58	139,183,360.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40,320,486.20	25,012,391,842.96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8,987,633,188.67	7,197,992,855.60
支付的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179,359,994.44	9,684,833.30
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23,420,816.23	683,054,213.34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109,007,074.82	25,751,773.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0,073,617.08	666,404,898.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942,867.54	72,265,433.46
存出资本保证金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14,251,431.67	9,701,670,232.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86,688,990.45	18,856,824,240.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6,368,504.25	6,155,567,602.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2,958,020,027.96	30,211,807,044.8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63,954,572.54	1,799,103,673.17
收回定期存款收回的现金	1,900,000,000.00	1,40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1,531.70	792,486.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223,276,132.20	33,411,703,204.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048,380,278.43	40,726,171,927.09
保户质押贷款净减少/(增加)额	-1,913,736.08	3,924,208.44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9,054,564.99	50,817,605.8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36,082.45	18,960,811.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76,557,189.79	40,799,874,552.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46,718,942.41	-7,388,171,348.64

现金流量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499,999,999.0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净额	-	28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0.00	2,779,999,999.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5,777,956.13	76,081,149.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净额	1,34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5,777,956.13	76,081,149.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4,222,043.87	2,703,918,849.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14,489.33	121,524.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12,757,992.70	1,471,436,627.6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98,392,545.51	1,926,955,917.8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11,150,538.21	3,398,392,545.51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年初余额	8,568,414,737.00	1,037,448,902.57	-19,590,627.47	-3,907,247,941.93	5,679,025,070.1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6,818,179.67	6,818,179.6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53,514,955.34	-	-53,514,955.34
综合收益总额	-	-	-53,514,955.34	6,818,179.67	-46,696,775.67
三、年末余额	8,568,414,737.00	1,037,448,902.57	-73,105,582.81	-3,900,429,762.26	5,632,328,294.50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年初余额	6,449,770,670.00	656,092,970.51	214,258,119.91	-3,909,994,583.09	3,410,127,177.3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2,746,641.16	2,746,641.1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233,848,747.38	-	-233,848,747.38
综合收益总额	-	-	-233,848,747.38	2,746,641.16	-231,102,106.22
(三)股东投入资本	2,118,644,067.00	381,355,932.06	-	-	2,499,999,999.06
三、年末余额	8,568,414,737.00	1,037,448,902.57	-19,590,627.47	-3,907,247,941.93	5,679,025,070.17

(五) 财务报表附注

(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下列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厘定。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及保险合同负债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处理方法；3)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6)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定期存款、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以及其他应收款项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a)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b)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1)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 长期股权投资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

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u>固定资产类别</u>	<u>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建筑物	20年	5%	4.75%
办公及通讯设备	5年	5%	19%
运输设备	5年	5%	1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软件使用权，其使用寿命为5年。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0)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及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业务，是本公司收到保户缴存的储金，以用以支付风险成本的风险保障费作为保费，并在合同期满时向保户返回储金本金并支付合同确定的增值金(非保费部分)的业务。

保户投资款主要为本公司的保险混合合同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部分以及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负债等。

(12) 保险合同分类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公司与投保人及再保险接受人签订的合同，如果本公司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公司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则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处理：

-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按照保险合同进行处理；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公司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原保险合同，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目前，本公司的万能保险归类为保险混合合同。

(13)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时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本公司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测试。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公司需要对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被保险人已经存在的风险，包括财务损害、生存年龄、是否患上约定的重大疾病等。

对于原保险保单，如果保险事故的发生会导致保险人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这个保单就具有商业实质，否则就不具有商业实质。

本公司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对于非年金保单，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风险比例 = (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100%。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对于即期年金，如果投保人选择或很大可能将选择年金领取期限和领取标准都是完全固定的年金方式(不承担长寿风险)，则视为非保险合同；否则，视为保险合同。对于延期年金，若签约时保证年金费率，如果投保人选择或很大可能将选择保单签发日提供的保证年金费率选择权中年金领取期限和领取标准不都是完全固定的年金方式，则视为保险合同，否则，视为非保险合同。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原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保险合同。

非寿险原保险保单通常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因此本公司可以不计算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大多数非寿险原保险保单判定为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保单，如果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或时间发生重大改变的可能性非常小，该合同就不具有商业实质。

在对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进行判断时，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 的，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发生净损失金额现值的概率加权平均数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不计算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再保险保单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等。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发展趋势合理估计本公司的产品承担的风险。

(14)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非寿险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在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报表项目中列示，寿险责

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报表项目分别包括了寿险和长期健康险的各自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定短期健康保险与意外伤害保险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且一并管理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对于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及所有保险合同的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采用逐单计算的方法计提准备金。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 1)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
 - a)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退保给付等；
 - b)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及
 - c)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 2)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对边际进行单独计量。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1) 本公司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及
- 2)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寿险合同，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时间基础将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寿险合同，分红险产品采用风险边际的释放作为剩余边际的摊销载体；其他长期健康险产品采用有效保额作为剩余边际的摊销载体。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对于计量单元整体负债久期小于等于1年的，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计量单元整体负债久期超过1年的，对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对于一年期可续保产品，由于其费率可重新厘定，公司按照非寿险方法计量其保险合同准备金。

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为对未来负债合理估计加风险边际并以未赚保费法计算的校验标准进行充足性测试。未来负债的合理估计未来赔付和费用，风险边际为合理估计负债乘以边际率。按照未赚保费计算的校准标准：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佣金及手续费、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和监管费用等增量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本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将负债释放，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

本公司直接采用行业边际率确定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即未来现金流的合理估计的 3.0%。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或损失率法中较大者，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直接采用行业边际率确定评估非寿险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即未来现金流的无偏估计的 2.5%。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由最优估计准备金、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构成。最优估计准备金即未来净现金流出的现值，反映预期未来为履行保险合同义务相关的现金流入和流出。

风险边际是为了反映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情景对比法计算风险边际。不利情景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确定。需要在每一评估日重新计量，以反映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

剩余边际是在已考虑风险边际的基础上为达到不确认首日利得的目的而存在的边际，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在合同初始确认日，用剩余边际与摊销载体预期未来现值的比值作为摊销比例 K 。后续计量时，摊销比例 K 锁定，不随未来评估假设的改变而改变，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为摊销比例 K 与评估日摊销载体预期未来现值的乘积。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计量假设包括保险事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折现率等。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这些假设。

本公司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根据保监会规定的即期基础利率曲线，附加综合溢价确定计算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和退保率假设。

本公司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若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还会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15) 万能保险

本公司的个人万能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公司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分拆后的其他风险部分，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1) 收到的规模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作为负债在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列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佣金等费用扣除收取的用以补偿相应支出的初始费用后作为交易成本计入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及
- 2) 收取的退保费等费用，于本公司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为其他收入。

(16)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17)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费收入金额。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

投资合同收入

投资合同收入包括保单管理费、投资管理费、退保收费等多项收费，该等收费按固定金额收取或根据投资合同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除与提供未来服务有关的收费应予递延并在服务提供时确认外，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在发生当期确认为收入。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合同收取的初始费用等前期费用按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损益。

投资合同收入在其他业务收入中列示。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以及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利息收入按存出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18) 再保险分出业务

本公司在常规业务过程中对部分保险业务分出保险风险。

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对再保险合同业务的浮动手续费、纯益手续费及损失分摊而言，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以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未来净现金流的合理估计金额，并确认相关的资产或负债。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再保险业务分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和未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指再保险分出人以合约形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原保险合同项下的重大保险风险转移给再保险分入人，再保险分入人对再保险分出人由原保险合同所引起的损失进行补偿的保险。

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分为预期再保险业务和追溯再保险业务。预期再保险是指再保险分入人对再保险分出人由未来发生的保险事故所引起的损失进行补偿的再保险。追溯再保险是指再保险分入人对再保险分出人由过去发生的保险事故所引起的损失进行补偿的再保险。

对于既包括预期条款又包括追溯条款的再保险合同，本公司将其分拆核算。如果无法分拆核算，本公司将整个合同作为追溯再保险合同进行处理，除非追溯条款承担的保险责任对整个再保险合同不具有重要性。

(19) 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公司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在每个年度报告期末执行精算计量。重新计量的精算利得和损失会直接反映在资产负债表中，并在其发生的当期借记或贷记其他综合收益。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上述精算利得和损益不得重分类至损益，但于每个会计期间转移至未分配利润中。过去服务成本于计划修订时于当期损益中确认。利息支出按期初对受益计划设定的折现率计算。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划分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包括过去服务成本和精算利得和损失)；
- 2)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利息支出；以及

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所产生的变动。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0)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前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计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

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2)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本公司在报告期间内按本公司宣告的分红方案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支出。

(23)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公司在运用以上附注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了以下重要判断，并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产生了重大影响：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以至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类的判断取决于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的本质和初次购买的意图。如果企业会计准则容许，且持有的意图改变，某一金融资产的分类也有可以改变。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的权益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层判断其公允价值是是否能够可靠计量，并对于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需要就合同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公司需要就保险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公司在考虑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不同类型保单，分别进行以下判断：

- 1) 对于非年金保单，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至少一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为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本公司支付的金额与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本公司支付的金额的百分比减去 100%；及
- 2)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非寿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乘以发生概率，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同一产品的所有保单归为一组。然后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且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进行逐一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超过 50% 的保单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公司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公司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对于权益性工具投资，其公允价值发生重大或非暂时性下跌即表明其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减值分析时，本公司已充分考虑定量及定性分析因素。具体而言，本公司综合考虑包括公允价值相对历史成本的下跌幅度以及历史波动率，以判断公允价值的下降是否重大；本公司亦充分考虑公允价值下降的周期及持续性以判断公允价值的下降是否非暂时性。总体而言，公允价值相对历史成本的跌幅越大，历史波动率越低，公允价值下跌的持续时间越长且保持一贯性，越能表明权益性投资工具存在已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出于投资目的，本公司在其日常经营中持有了一系列结构化主体。这些结构化主体在法律形式、投资者替换管理人员的权力、更改标的资产及清算程序上不相一致。本公司需要评估其是否能够控制这些结构化主体。评估依据主要为本公司是否作为投资管理者、是否拥有更改投资决定及管理人员的权力，以及如何运用以上权力影响可变回报。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主要有：

贷款和应收款项的减值准备

当贷款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时，本公司对贷款和应收款项逐笔分析其风险程度及可收回性。当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贷款和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时，就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在作出这些估计时，本公司主要考虑了债务人的财务状况、信用等级以及资本市场变化等情况。

除了针对个别应收款计提专项准备外，本公司也针对应收款项进行整体减值情况的推断。整体减值是对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一组应收款进行的。减值准备的程度依赖于未来现金流的时间及金额大小。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需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还需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公司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非寿险、寿险和长期健康险)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 1) 本公司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以及根据保监会《关于优化保险合同负债评估所适用折现率曲线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23 号)的规定，重新厘定折现率假设。以保监会规定的即期基础利率曲线为基础，考虑一定综合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本公司确定前 20 年为即期基础利率曲线加 45 个基点的综合溢价，40 年以后为即期基础利率曲线加 30 个基点的综合溢价，20 年到 40 年之间的综合溢价采用线性插值法得到。2017 年度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评估使用的折现率假设为 2.94%-5.53%。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 750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准，考虑税收及流动性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参考银行间政策性金融债收益率曲线与银行间国债收益率曲线的差异，本公司确定高现金价值产品溢价为 30 个基点，非高现金价值产品为 45 个基点；2016 年度高现金价值产品评估使用的折现率假设为 2.97%-4.79%，非高现金价值产品评估使用的折现率假设为 3.12%-4.94%。

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2017 年度末使用的未来各年度的折现率为根据本公司的实际经验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的利率曲线，与 2016 年度末使用的相应未来各年度的数值没有重大差异。

折现率及投资收益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2)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市场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公司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以及对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生命表《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之非养老金业务男/女表(CL1/CL2)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护理责任发生率和疾病发生率是基于本公司产品定价假设及以往的发病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确定，采用定价假设的发生率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3)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

退保率假设和保单失效率假设参照行业经验数据，并按公司实际发生的退保率情况进行调整。退保率假设按照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不同而分别确定。

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4) 本公司参考同业费用率水平，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若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还会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本公司确定通货膨胀假设为 2.5%。费用假设主要分为取得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考虑与保单销售和维持直接相关的费用。

- 5) 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个人分红保险业务的保单红利假设根据合同约定需分配盈余的 70% 计算。

- 6) 本公司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 3% 确定风险边际。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本公司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 2.5%，确定风险边际。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来抵扣亏损和暂时性可抵扣差异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和暂时性可抵扣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需要运用大量的判断，根据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时点、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可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由于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估计涉及多项对未来事项的估计，包括精算假设与实际经验是否吻合，未来投资市场的表现，以及任何企业所得税法修订对税负的影响，因此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运用估值技术估算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金融工具价格未来波动率、提前偿还风险等。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管理层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市场波动率等方面作出估计。

本公司持有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主要是银行间债券，本公司在确定这部分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收益率曲线来确定银行间债券的公允价值。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参数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并同时根据 2017 年 3 月保监会的规定对折现率假设进行曲线结构优化及相应的综合溢价调整，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赔付率、费用假设和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退保率、死亡率、费用、赔付率以及保险合同的折现率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决赔款准备金和长期寿险责任准备金合计人民币 0.15 亿元，减少 2017 年的利润总额合计人民币 0.15 亿元。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7 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此外，本财务报表还按照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以下简称“财会 30 号文件”)编制。

政府补助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之前，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冲减相关成本。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该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资产处置损益的列报

在财会 30 号文件发布以前，本公司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和长期股权投资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在“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项目列报。在财会 30 号文件发布以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和长期股权投资除外)。对于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在“资产处置损益”项目列报。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3. 税项

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已经取得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所取得的收入由缴纳营业税变更为缴纳增值税。本公司在中国境内业务应缴纳的其他税项及其税率无重大变化。

本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 企业所得税 -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 增值税 - 按税法规定，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销项税额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 6% 及 17% 计算。本公司作为一般纳税人，销售应税产品适用 6% 的增值税税率，销售适用 17% 增值税率的外购商品取得的收入适用 17% 的增值税税率。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的 1% 至 7% 计缴。
-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的 3% 至 5% 计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相关规定，保险公司开办的一年期及以上保险期间返还本利的人寿保险、养老年金保险，以及保险期间为一年期及以上的健康保险，取得的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4.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 人民币	3,583.77	1.00000	3,583.77
- 欧元	5,055.72	7.80230	39,446.24
现金小计			43,030.01
银行存款：			
- 人民币	1,923,316,475.13	1.00000	1,923,316,475.13

- 欧元	569,767.31	7.80230	4,445,495.48
- 港币	69,595,403.07	0.83591	58,175,493.38
银行存款小计			<u>1,985,937,463.99</u>
结算备付金			
- 人民币	24,489,171.21	1.00000	<u>24,489,171.21</u>
合计			<u><u>2,010,469,665.21</u></u>

	2016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 人民币	3,787.70	1.00000	3,787.70
- 欧元	5,055.72	7.30680	<u>36,941.13</u>
现金小计			<u>40,728.83</u>
银行存款:			
- 人民币	2,898,878,283.56	1.00000	2,898,878,283.56
- 欧元	569,400.56	7.30680	4,160,496.01
- 港币	27,640,496.98	0.89451	<u>24,724,700.95</u>
银行存款小计			<u>2,927,763,480.52</u>
结算备付金			
- 人民币	38,505,673.32	1.00000	<u>38,505,673.32</u>
合计			<u><u>2,966,309,882.67</u></u>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债券		
企业债	138,660,970.00	140,218,080.00
金融债	-	<u>99,802,000.00</u>
权益工具		
基金	71,214,116.02	239,121,472.59
股票	9,436,727.25	-
合计	<u><u>219,311,813.27</u></u>	<u><u>479,141,552.59</u></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	-----------------

债券		
银行间	10,273,140,000.00	249,820,000.00
交易所	14,700,000.00	169,600,000.00
合计	<u>10,287,840,000.00</u>	<u>419,420,000.00</u>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担保物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净额大致相等。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交易对手已赎回上述担保物。

(4) 应收利息

	2017 年 <u>12 月 31 日</u>	2016 年 <u>12 月 31 日</u>
应收债券利息	216,071,363.38	202,978,702.29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99,712,163.19	316,574,759.11
应收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利息	51,598,763.90	47,247,422.75
合计	<u>367,382,290.47</u>	<u>566,800,884.15</u>

本公司除到期一次性支付利息的定期存款外，其余应收利息的账龄均在 1 年以内。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应收利息的回收存在重大风险，因此，无需对应收利息计提坏账准备。

(5) 应收保费

应收保费按账龄分析如下：

	2017 年 <u>12 月 31 日</u>	2016 年 <u>12 月 31 日</u>
3 个月以内	1,018,061,471.69	709,929,312.04
3 个月至 6 个月(含 6 个月)	131,889,781.96	78,675,294.18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98,184,745.86	83,775,416.36
1 至 2 年	110,615,656.14	7,374,199.81
2 年以上	4,999,110.38	-
合计	<u>1,463,750,766.03</u>	<u>879,754,222.39</u>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应收保费的回收存在重大风险，因此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6)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2017 年 <u>12 月 31 日</u>	2016 年 <u>12 月 31 日</u>
3 个月以内	262,722,301.60	682,891,355.66
3 个月至 6 个月	340,473,188.87	379,924,831.66

6个月至9个月	255,171,956.37	146,636,460.73
9个月至1年	201,267,759.09	203,377,756.75
合计	<u>1,059,635,205.93</u>	<u>1,412,830,404.80</u>

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应收分保账款的回收存在重大风险，因此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7)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按原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1个月至3个月(含3个月)	12,840,873.00	12,662,662.84
4年至5年(含5年)	-	200,000,000.00
5年以上	-	1,700,000,000.00
合计	<u>12,840,873.00</u>	<u>1,912,662,662.84</u>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债券		
企业债	4,553,403,715.84	6,879,827,849.03
金融债	1,552,622,290.00	1,734,965,000.00
权益工具		
基金	1,726,661,222.88	10,225,836,561.63
股票	996,313,777.13	1,511,482,612.95
股权投资计划及其他	2,984,204,723.85	2,735,732,289.13
合计	<u>11,813,205,729.70</u>	<u>23,087,844,312.74</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2017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销	2017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u>32,397,815.15</u>	<u>75,996,374.30</u>	<u>(28,643,052.45)</u>	<u>79,751,137.00</u>

本年度，部分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市场价值出现了重大或持续下跌。本公司认定该下跌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存在减值，减值损失为人民币75,996,374.30元(2016年度：27,784,055.78元)，即其他综合收益人民币75,996,374.30元(2016年度：27,784,055.78元)重分类至损益表中确认为减值损失。

(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7年	2016年
-------	-------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债券		
企业债	1,221,020,973.98	420,965,743.39
金融债	949,791,888.02	949,770,295.29
合计	<u>2,170,812,862.00</u>	<u>1,370,736,038.68</u>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持有意图和能力进行评价，未发生变化。

(10)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u>2017年 12月31日</u>	<u>2016年 12月31日</u>
长期债权投资计划	6,105,790,000.00	5,544,748,000.00
信托计划	2,620,000,000.00	1,720,000,000.00
资产管理产品	1,404,619,596.40	1,467,910,251.68
次级债	-	200,000,000.00
合计	<u>10,130,409,596.40</u>	<u>8,932,658,251.68</u>

本公司投资了部分长期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债权计划”)及信托计划，该类债权计划及信托计划是向其投资者提供固定或可变利息的结构化主体。该类债权计划及信托计划设立的目的是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再将募集资金出借给不同的借款人。本公司投资该类债权计划及信托计划其实质为借贷交易，本公司所投资金在债权计划及信托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中的占比在 1%至 100%之间。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债权计划及信托计划的年利率为 4.50%-7.80% (2016 年 12 月 31 日：4.50%-8.00%)。

债权计划及信托计划利用投资者投入资金所发起的所有贷款均由第三方提供连带、不可撤销和无附加条件的担保。债权计划及信托计划的担保人均具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或国有企业。本公司不控制以上任何债权计划及信托计划。本公司作为债权人对该类债权计划及信托计划的投票权保障本公司在此类债权计划中的利益，主要包括相关债权计划及信托计划的提前退出、期限延长，及个别情况下更换债权计划及信托计划的管理人。以上决议均需三分之二以上的受益人支持才能通过。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没有对这些债权计划及信托计划提供担保或任何资金支持，本公司认为这些债权计划及信托计划的账面价值代表了本公司为此面临的重大风险敞口。

资产管理产品是多种未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向其投资者提供固定或预定回报的金融产品。该类金融产品包括证券化资产以及资产支持计划。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类金融产品的年利率为 3.48%-6.60% (2016 年 12 月 31 日：3.48%-6.60%)。

次级债的合同期限为 10 年，发行人享有在第 5 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提前赎回次级债的权利。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行权提前赎回所持的次级债人民币 200,000,000 元。

(11) 长期股权投资

2017 年	2016 年
--------	--------

<u>被投资单位</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权益法：		
人民健康网络有限公司(“人民健康网”)	24,528,208.12	-
合计	24,528,208.12	-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联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列示：

<u>名称</u>	<u>注册和 经营地点</u>	<u>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u>	<u>于 12 月 31 日的 持股比例和投票权</u>	<u>核算方法</u>	<u>主要活动</u>
人民健康网	北京	50,000,000.00	49%	权益法	互联网信息服务等

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人民健康网，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2,450 万元，持有人民健康网 49% 的权益份额。

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分别委派徐伟成和董雪松担任人民健康网副董事长和董事。本公司认为自 2017 年 9 月 26 日起有能力对人民健康网实施重大影响，因此将人民健康网作为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12) 存出资本保证金

<u>银行名称</u>	<u>存放形式</u>	<u>存放期限</u>	<u>2017 年 12 月 31 日</u>
中国民生银行	协议存款	五年以上	818,847,165.40
浙商银行	协议存款	五年以上	300,000,000.00
广发银行	协议存款	五年以上	70,947,063.40
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五年	70,947,026.80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五年	20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三年	200,000,000.00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三年	129,212,878.40
合计			1,789,954,134.00

<u>银行名称</u>	<u>存放形式</u>	<u>存放期限</u>	<u>2016 年 12 月 31 日</u>
中国民生银行	协议存款	五年以上	353,982,300.60
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五年	270,947,026.80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三年	20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五年	200,000,000.00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五年	70,947,063.40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三年	129,212,878.40
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五年以上	64,864,864.80
宁波银行	定期存款	五年	500,000,000.00
合计			1,789,954,134.00

(13) 固定资产

<u>房屋建筑物</u>	<u>办公及通讯设备</u>	<u>运输设备</u>	<u>合计</u>
--------------	----------------	-------------	-----------

原值				
2017年1月1日	158,070,271.45	216,407,697.18	65,483,544.24	439,961,512.87
本年购置	-	38,757,930.57	8,406,046.58	47,163,977.15
本年出售及报废	-	(28,418,563.75)	(7,897,224.17)	(36,315,787.92)
2017年12月31日	<u>158,070,271.45</u>	<u>226,747,064.00</u>	<u>65,992,366.65</u>	<u>450,809,702.10</u>
累计折旧				
2017年1月1日	(74,479,632.13)	(148,282,859.20)	(50,304,657.25)	(273,067,148.58)
本年计提	(8,004,018.58)	(21,485,753.04)	(4,312,623.43)	(33,802,395.05)
本年转销	-	27,000,223.70	6,982,725.61	33,982,949.31
2017年12月31日	<u>(82,483,650.71)</u>	<u>(142,768,388.54)</u>	<u>(47,634,555.07)</u>	<u>(272,886,594.32)</u>
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u>75,586,620.74</u>	<u>83,978,675.46</u>	<u>18,357,811.58</u>	<u>177,923,107.78</u>
2017年1月1日	<u>83,590,639.32</u>	<u>68,124,837.98</u>	<u>15,178,886.99</u>	<u>166,894,364.29</u>
	<u>房屋建筑物</u>	<u>办公及通讯设备</u>	<u>运输设备</u>	<u>合计</u>
原值				
2016年1月1日	158,070,271.45	200,886,394.44	63,403,477.20	422,360,143.09
本年购置	-	23,019,860.35	9,478,747.87	32,498,608.22
本年出售及报废	-	(7,498,557.61)	(7,398,680.83)	(14,897,238.44)
2016年12月31日	<u>158,070,271.45</u>	<u>216,407,697.18</u>	<u>65,483,544.24</u>	<u>439,961,512.87</u>
累计折旧				
2016年1月1日	(66,915,135.82)	(133,500,671.95)	(51,832,633.87)	(252,248,441.64)
本年计提	(7,564,496.31)	(22,131,254.44)	(5,045,173.12)	(34,740,923.87)
本年转销	-	7,349,067.19	6,573,149.74	13,922,216.93
2016年12月31日	<u>(74,479,632.13)</u>	<u>(148,282,859.20)</u>	<u>(50,304,657.25)</u>	<u>(273,067,148.58)</u>
账面价值				
2016年12月31日	<u>83,590,639.32</u>	<u>68,124,837.98</u>	<u>15,178,886.99</u>	<u>166,894,364.29</u>
2016年1月1日	<u>91,155,135.63</u>	<u>67,385,722.49</u>	<u>11,570,843.33</u>	<u>170,111,701.45</u>

于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

	软件使用权	
	2017年度	2016年度
原值		
年初余额	137,399,993.92	122,985,133.38
本年购置	50,640,597.15	14,414,860.54
年末余额	<u>188,040,591.07</u>	<u>137,399,993.92</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88,167,325.70)	(73,488,228.00)
本年计提	(19,180,636.82)	(14,679,097.70)
年末余额	<u>(107,347,962.52)</u>	<u>(88,167,325.70)</u>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80,692,628.55	49,232,668.22
年初余额	49,232,668.22	49,496,905.38
剩余摊销年限	0-5 年	0-5 年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决赔款准备金	7,200,949.75	7,559,480.00	1,800,237.44	1,889,87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7,200,949.75)	(7,559,480.00)	(1,800,237.44)	(1,889,870.00)
净额	-	-	-	-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入损益	本年计入权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1,889,870.00)	89,632.56	-	(1,800,237.44)
未决赔款准备金	1,889,870.00	(89,632.56)	-	1,800,237.44
合计	-	-	-	-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入损益	本年计入权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71,419,373.23)	-	71,419,373.23	-
未决赔款准备金	(9,515,612.01)	7,625,742.01	-	(1,889,870.00)
合计	80,934,985.24	(79,045,115.24)	-	1,889,870.00
合计	-	(71,419,373.23)	71,419,373.23	-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为人民币 4,000,893,943.02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079,061,951.90 元)，其中可抵扣亏损为人民币 1,020,559,700.54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42,233,852.00 元)。

可抵扣亏损到期日列示如下：

2017 年 2016 年

<u>到期日</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2018年12月31日	559,619,731.08	1,581,293,882.54
2019年12月31日	460,939,969.46	460,939,969.46
合计	<u>1,020,559,700.54</u>	<u>2,042,233,852.00</u>

本公司认为未来不是很可能产生用于抵扣上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以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其他资产

	<u>2017年 12月31日</u>	<u>2016年 12月31日</u>
其他应收款 1)	460,271,361.18	184,658,905.97
证券清算款	151,150,760.10	-
应收股利	80,249,449.09	78,068,945.53
预付赔款	45,350,322.73	11,565,226.72
长期待摊费用	22,397,280.39	12,103,008.25
其他	32,138,788.88	29,116,105.58
合计	<u>791,557,962.37</u>	<u>315,512,192.05</u>

1) 其他应收款

	<u>2017年 12月31日</u>	<u>2016年 12月31日</u>
应收代付赔付款(a)	279,790,836.29	-
应收共保款项	65,241,995.48	82,241,178.06
预付租金及设备款	45,121,154.74	37,015,393.80
预缴税金(b)	18,001,079.42	31,685,648.66
房屋及其他抵押金	16,629,482.14	12,880,659.98
代付社保机构款项	8,340,936.14	8,340,936.14
员工借款	2,323,858.12	7,464,222.93
其他	27,939,067.12	11,030,866.40
小计	463,388,409.45	190,658,905.97
减：减值准备	(3,117,048.27)	(6,000,000.00)
合计	<u>460,271,361.18</u>	<u>184,658,905.97</u>

(a) 应收代付赔付款为应收广州银联网支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银联”)代本公司集中支付的赔付款。于2018年1月2日，本公司已收到广州银联未支付的赔付款人民币279,790,836.29元。

(b)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对于符合免税条件的保险产品，本公司在其他资产中确认的预缴税金及附加约为人民币0.18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0.32亿元)。预缴税金及附加的抵扣和退税时间将以税务机关最终确定的结果为准。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422,673,004.61	150,329,120.83
1 - 2年	13,361,589.62	21,923,930.92
2 - 3年	12,185,037.11	4,754,130.22
3年以上	15,168,778.11	13,651,724.00
合计	<u>463,388,409.45</u>	<u>190,658,905.97</u>

账龄在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广州银联的代付赔付款，以及办公场所租赁合同支付的押金和预付款项。于2017年12月31日，除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外，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回收性存在重大风险。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2017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回	2017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u>6,000,000.00</u>	<u>-</u>	<u>(2,882,951.73)</u>	<u>3,117,048.27</u>

(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债券	<u>200,000,000.00</u>	<u>1,540,000,000.00</u>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面值约人民币212,500,000.00元的债券投资作为本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交易余额的抵押品(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2,399,772,000.00元)。由于本公司承诺以约定条件回购有关资产，因此有关资产并不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日，上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抵押品已全部赎回。

(18) 应付职工薪酬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2017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1,325,255.91	689,215,553.71	(635,265,711.28)	335,275,098.34
职工福利费	-	67,430,380.86	(67,430,380.86)	-
社会保险费(注)	4,093,855.13	109,370,035.19	(110,619,039.93)	2,844,850.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31,396.47	32,233,025.85	(32,547,697.23)	716,725.09
基本养老保险费	2,763,054.63	70,983,783.89	(71,826,771.31)	1,920,067.21
失业保险费	199,506.21	2,593,659.13	(2,654,526.99)	138,638.35
工伤保险费	19,781.58	1,136,403.78	(1,142,438.99)	13,746.37
生育保险费	80,116.24	2,423,162.54	(2,447,605.41)	55,673.37
住房公积金	1,835,405.37	41,441,973.80	(41,427,580.79)	1,849,798.38
年金缴费	-	26,550,000.00	-	26,550,00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514,168.94	13,405,337.77	(15,330,904.22)	27,588,602.49

合计	<u>316,768,685.35</u>	<u>947,413,281.33</u>	<u>(870,073,617.08)</u>	<u>394,108,349.60</u>
	<u>2016年1月1日</u>	<u>本年增加</u>	<u>本年支付</u>	<u>2016年12月31日</u>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7,877,899.39	446,505,015.04	(523,057,658.52)	281,325,255.91
职工福利费	-	59,078,952.98	(59,078,952.98)	-
社会保险费(注)	3,867,499.69	84,677,052.18	(84,450,696.74)	4,093,855.1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16,255.25	24,970,812.16	(25,655,670.94)	1,031,396.47
基本养老保险费	1,323,715.04	54,120,864.90	(52,681,525.31)	2,763,054.63
失业保险费	632,850.61	2,691,279.75	(3,124,624.15)	199,506.21
工伤保险费	67,036.09	924,507.40	(971,761.91)	19,781.58
生育保险费	127,642.70	1,969,587.97	(2,017,114.43)	80,116.24
住房公积金	1,397,611.59	33,335,859.54	(32,898,065.76)	1,835,405.3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769,552.71	12,034,172.50	(12,289,556.27)	29,514,168.94
合计	<u>392,912,563.38</u>	<u>635,631,052.24</u>	<u>(711,774,930.27)</u>	<u>316,768,685.35</u>

(19) 应交税费

	<u>2017年</u> <u>12月31日</u>	<u>2016年</u> <u>12月31日</u>
税金及附加	3,629,543.49	4,568,300.45
企业所得税	1,435,206.32	1,435,206.32
其他	2,360,990.43	8,540,332.38
合计	<u>7,425,740.24</u>	<u>14,543,839.15</u>

(2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u>2017年度</u>	<u>2016年度</u>
年初余额	8,619,940,537.53	7,384,379,343.90
扣除管理费和风险费用后的已收保费	6,332,068,183.81	4,942,037,667.66
保户利益增加	353,204,896.51	382,535,849.52
赔付及退保费用	(5,397,984,731.81)	(4,089,012,323.55)
年末余额	<u>9,907,228,886.04</u>	<u>8,619,940,537.53</u>
	<u>2017年</u> <u>12月31日</u>	<u>2016年</u> <u>12月31日</u>
<u>按合同到期期限</u>		
1年至3年(含3年)	4,126,061,971.87	4,092,629,699.11
不定期	5,781,166,914.17	4,527,310,838.42
合计	<u>9,907,228,886.04</u>	<u>8,619,940,537.53</u>

上述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交易金额中，主要包含分拆后的万能保险和第三方管理业务的账户价值部分。其中万能保险的保险期间不确定；第三方管理业务的保险期间为1年至3年。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没有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再保险合同。

(21) 保险合同准备金

	2017 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93,453,149.04	9,573,775,058.01	-	-	(9,461,149,820.90)	606,078,386.15
未决赔款准备金	2,758,441,282.29	8,553,159,732.08	(7,696,720,494.57)	-	-	3,614,880,519.80
寿险责任准备金	4,163,577,318.44	401,671,117.77	(1,365,327,370.62)	(155,587,259.30)	-	3,044,333,806.29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5,531,567,587.95	9,167,095,238.61	(129,096,737.11)	(12,460,202,498.66)	-	12,109,363,590.79
合计	<u>22,947,039,337.72</u>	<u>27,695,701,146.47</u>	<u>(9,191,144,602.30)</u>	<u>(12,615,789,757.96)</u>	<u>(9,461,149,820.90)</u>	<u>19,374,656,303.03</u>

	2016 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57,240,085.32	8,516,062,367.91	-	-	(8,479,849,304.19)	493,453,149.04
未决赔款准备金	2,245,861,961.79	7,579,197,687.06	(7,066,618,366.56)	-	-	2,758,441,282.29
寿险责任准备金	4,143,678,628.32	425,973,359.49	(167,075,433.58)	(238,999,235.79)	-	4,163,577,318.4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9,864,375,861.05	14,246,448,417.01	(176,854,574.70)	(8,402,402,115.41)	-	15,531,567,587.95
合计	<u>16,711,156,536.48</u>	<u>30,767,681,831.47</u>	<u>(7,410,548,374.84)</u>	<u>(8,641,401,351.20)</u>	<u>(8,479,849,304.19)</u>	<u>22,947,039,337.72</u>

本公司提取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全部源于原保险合同。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06,078,386.15	-	493,453,149.04	-
未决赔款准备金	3,614,880,519.80	-	2,758,441,282.29	-
寿险责任准备金	900,226,841.92	2,144,106,964.37	1,294,464,088.34	2,869,113,230.1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173,740.98	12,105,189,849.81	82,240,642.41	15,449,326,945.54
合计	5,125,359,488.85	14,249,296,814.18	4,628,599,162.08	18,318,440,175.64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98,799,579.39	100,951,065.78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362,659,060.18	2,616,725,074.19
理赔费用准备金	53,421,880.23	40,765,142.32
合计	3,614,880,519.80	2,758,441,282.29

(22) 应付债券

次级债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年初余额	826,395,084.37	835,313,292.37
本年发行	3,500,000,000.00	-
本年摊销	(5,391,214.28)	(8,918,208.00)
年末余额	4,321,003,870.09	826,395,084.37

本公司于2009年8月20日定向发行了面值为人民币8亿元的10年期可赎回次级债，票面初始利率为4.38%，采用单利按年付息，发行人可选择在第5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全部赎回，如未赎回，则后5年的利率上升至6.88%。2014年8月30日，公司未选择在第5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赎回次级债。

本公司于2017年9月14日发行了面值为人民币35亿元的10年期可赎回资本补充债，票面初始利率为4.95%，采用单利按年付息，发行人可选择在第5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全部赎回，如未赎回，则从第6个计息年度开始到本期债务到期为止，后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为5.95%。

次级债及资本补充债被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3) 其他负债

2017年 2016年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其他应付款 1)	338,108,403.25	250,640,551.90
应付利息	81,147,441.87	31,593,099.72
递延收益 2)	2,464,920.00	2,738,800.00
保险监管费	-	265,268.34
证券清算款	-	298,996,708.70
合计	<u>421,720,765.12</u>	<u>584,234,428.66</u>

1) 其他应付款

	<u>2017年 12月31日</u>	<u>2016年 12月31日</u>
业务员保证金	21,041,664.57	16,213,368.64
应付投资管理费	18,289,994.85	14,450,454.36
代扣代理人款项	17,897,770.69	13,715,024.29
其他	280,878,973.14	206,261,704.61
合计	<u>338,108,403.25</u>	<u>250,640,551.90</u>

- 2) 根据《关于促进首都金融产业发展的意见》实施细则(京发改<2005>2736号)的第九条规定，金融企业可以享受购房补贴或租房补贴。2007年本公司共收到购房补贴人民币 5,477,600.00 元。按照购入房屋及建筑物的使用年限 20 年对收益进行递延，2017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余额为人民币 2,464,920.00 元(2016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738,800.00 元)。

(24) 股本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 8,568,414,737.00 元，股本共计人民币 8,568,414,737.00 元。

	<u>2017年12月31日</u>			
	<u>人民币</u>	<u>欧元</u>	<u>折人民币</u>	<u>比例</u>
人保集团	5,939,955,391.00	-	5,939,955,391.00	69.3239%
人保财险	2,118,644,067.00	-	2,118,644,067.00	24.7262%
DKV 德国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7,822,135.89	190,000,000.00	2.2174%
人保投控	119,815,279.00	-	119,815,279.00	1.3983%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2.3342%
合计	<u>8,378,414,737.00</u>	<u>17,822,135.89</u>	<u>8,568,414,737.00</u>	<u>100.00%</u>

	<u>2016年12月31日</u>			
	<u>人民币</u>	<u>欧元</u>	<u>折人民币</u>	<u>比例</u>
人保集团	5,939,955,391.00	-	5,939,955,391.00	69.3239%
人保财险	2,118,644,067.00	-	2,118,644,067.00	24.7262%
DKV 德国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7,822,135.89	190,000,000.00	2.2174%

人保投控	119,815,279.00	-	119,815,279.00	1.3983%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2.3342%
合计	<u>8,378,414,737.00</u>	<u>17,822,135.89</u>	<u>8,568,414,737.00</u>	<u>100.00%</u>

(25) 资本公积

	2017年 1月1日	本年变动	2017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u>1,037,448,902.57</u>	<u>-</u>	<u>1,037,448,902.57</u>

	2016年 1月1日	本年变动	2016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u>656,092,970.51</u>	<u>381,355,932.06</u>	<u>1,037,448,902.57</u>

(26) 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2017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以后会计期间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201,310,158.05	-	201,310,158.05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330,821,487.69)	-	(330,821,487.69)
减值损失	<u>75,996,374.30</u>	<u>-</u>	<u>75,996,374.30</u>
合计	<u>(53,514,955.34)</u>	<u>-</u>	<u>(53,514,955.34)</u>

	2016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以后会计期间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188,524,909.27)	71,419,373.23	(117,105,536.04)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144,527,267.12)	-	(144,527,267.12)
减值损失	<u>27,784,055.78</u>	<u>-</u>	<u>27,784,055.78</u>
合计	<u>(305,268,120.61)</u>	<u>71,419,373.23</u>	<u>(233,848,747.38)</u>

2)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u>2017年 1月1日</u>	<u>本年度变动</u>	<u>2017年 12月31日</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19,590,627.47)	(53,514,955.34)	(73,105,582.81)
合计	<u>(19,590,627.47)</u>	<u>(53,514,955.34)</u>	<u>(73,105,582.81)</u>
	<u>2016年 1月1日</u>	<u>本年度变动</u>	<u>2016年 12月31日</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214,258,119.91	(233,848,747.38)	(19,590,627.47)
合计	<u>214,258,119.91</u>	<u>(233,848,747.38)</u>	<u>(19,590,627.47)</u>

(27) 保险业务收入

- 1) 本公司的保险业务收入均源于原保险合同。
- 2) 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7年度</u>	<u>2016年度</u>
个险		
健康险	9,259,559,983.47	13,928,730,015.36
分红险	334,751,841.00	365,822,121.31
意外伤害险	252,666,560.58	177,214,093.15
万能险	35,934,809.06	26,119,213.22
团险		
健康险	8,973,719,966.63	8,176,715,567.92
意外伤害险	393,230,063.72	345,681,857.99
合计	<u>19,249,863,224.46</u>	<u>23,020,282,868.95</u>

- 3) 保险业务收入按年期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7年度</u>	<u>2016年度</u>
趸缴业务	17,352,616,258.13	21,755,336,078.14
期缴业务首年	822,601,218.07	523,763,602.10
期缴业务续期	1,074,645,748.26	741,183,188.71
合计	<u>19,249,863,224.46</u>	<u>23,020,282,868.95</u>

2017年度，本公司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共计人民币 2,025,764,507.73 元(2016 年度：人民币 2,336,379,400.96 元)。

(28)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全部源于原保险合同。

(29) 投资收益

	<u>2017 年度</u>	<u>2016 年度</u>
<u>利息收入</u>	1,408,457,339.01	1,220,114,894.05
<u>债权投资</u>	543,696,976.77	473,071,949.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5,141,515.05	382,017,749.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774,695.46	11,959,735.4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0,780,766.26	79,094,464.98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702,180,307.71	502,714,156.20
定期存款	124,791,710.72	227,737,674.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788,343.81	16,591,113.24
<u>股息收入</u>	339,270,102.30	432,779,025.67
<u>基金投资</u>	150,857,950.95	297,975,353.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8,198,086.37	289,235,291.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59,864.58	8,740,062.49
<u>股权投资</u>	188,412,151.35	134,803,671.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7,117,420.55	134,803,671.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94,730.80	-
<u>处置收益</u>	319,664,226.68	169,735,010.67
<u>债权投资</u>	(14,908,285.79)	38,342,502.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963,000.06)	32,801,411.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54,714.27	5,541,091.23
<u>基金投资</u>	125,093,772.86	148,699,368.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5,093,772.86	115,010,180.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3,689,187.89
<u>股权投资</u>	209,478,739.61	(17,306,860.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4,235,361.99	(17,306,860.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243,377.62	-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 投资收益	28,208.12	-
合计	<u>2,067,419,876.11</u>	<u>1,822,628,930.39</u>

(3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u>2017 年度</u>	<u>2016 年度</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基金	2,499,000.00	(26,914,688.03)
债券	(1,509,110.00)	(3,588,280.00)
股票	(1,348,420.25)	-
合计	<u>(358,530.25)</u>	<u>(30,502,968.03)</u>

(31) 其他业务收入/成本

<u>其他业务收入</u>	<u>2017 年度</u>	<u>2016 年度</u>
保单的初始费用及账户管理费收入	72,368,408.38	59,148,354.34
货币资金利息收入	16,762,009.86	17,608,307.06
健康管理服务收入	10,085,756.94	8,432,702.35
其他	37,253,212.94	19,795,598.40
合计	<u>136,469,388.12</u>	<u>104,984,962.15</u>

<u>其他业务成本</u>	<u>2017 年度</u>	<u>2016 年度</u>
投资合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2,786,877.42	21,876,654.22
利息支出	567,888,460.08	445,687,545.98
投资合同利息支出	377,947,376.08	372,436,152.03
万能险账户	240,430,672.13	189,771,178.99
特需医疗账户	137,516,703.95	182,664,973.04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	87,863,589.27	27,129,601.91
次级债利息支出	102,077,494.73	46,121,792.04
健康管理服务支出	7,787,131.83	5,435,686.98
其他	12,625,331.03	33,306,634.30
合计	<u>661,087,800.36</u>	<u>506,306,521.48</u>

(32) 赔付支出

赔付支出按内容列示的明细如下：

	<u>2017 年度</u>	<u>2016 年度</u>
赔款支出	7,710,950,930.44	7,148,310,456.49
满期给付	1,410,361,878.72	201,047,830.22
死伤医疗给付	69,831,793.14	61,190,088.13

合计	9,191,144,602.30	7,410,548,374.84
----	------------------	------------------

本公司的赔付支出全部源于原保险合同。

(3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u>2017 年度</u>	<u>2016 年度</u>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856,439,237.51	512,579,320.50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1,119,243,512.15)	19,898,690.12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422,203,997.16)	5,667,191,726.90
合计	<u>(3,685,008,271.80)</u>	<u>6,199,669,737.52</u>

本公司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明细如下：

	<u>2017 年度</u>	<u>2016 年度</u>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97,848,513.61	35,549,747.10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745,933,985.99	469,454,510.46
理赔费用准备金	12,656,737.91	7,575,062.94
合计	<u>856,439,237.51</u>	<u>512,579,320.50</u>

本公司提取的保险责任准备金全部源于原保险合同。

(34)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u>2017 年度</u>	<u>2016 年度</u>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33,311,839.37)	52,287,576.91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7,005,051.92	47,305,944.12
合计	<u>(126,306,787.45)</u>	<u>99,593,521.03</u>

(35) 税金及附加

	<u>2017 年度</u>	<u>2016 年度</u>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11,883.82	3,632,765.79
教育费附加	2,632,578.85	2,179,903.46
营业税	260,556.03	13,867,304.99
其他	3,054,266.04	3,164,219.19
合计	<u>10,259,284.74</u>	<u>22,844,193.43</u>

(3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2017年度</u>	<u>2016年度</u>
手续费支出	200,163,125.21	247,265,871.75
佣金支出		
直接佣金	286,599,161.12	200,783,143.82
趸缴业务佣金	102,620,195.52	78,485,880.74
期缴业务首期佣金	153,429,034.48	105,176,127.19
期缴业务续期佣金	30,549,931.12	17,121,135.89
间接佣金	309,004,423.07	217,659,506.09
佣金支出小计	595,603,584.19	418,442,649.91
合计	<u>795,766,709.40</u>	<u>665,708,521.66</u>

(37) 业务及管理费

业务及管理费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7年度</u>	<u>2016年度</u>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及职工福利费	783,195,934.57	505,583,968.02
社会保险费	109,370,035.19	84,677,052.18
租赁费	100,905,906.14	88,447,374.91
固定资产折旧费	33,802,395.05	34,740,923.87
委托资产管理费	24,875,622.94	22,301,384.53
无形资产摊销	19,180,636.82	14,679,097.70
差旅费	18,749,208.43	21,050,882.04
保险保障基金(注 1)	15,471,990.54	30,887,154.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786,750.69	7,766,752.22
监管费(注 2)	6,471,864.68	9,324,146.00
其他	424,082,144.27	417,840,913.98
合计	<u>1,543,892,489.32</u>	<u>1,237,299,649.72</u>

注 1： 本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2号)及《关于保险保障基金修改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会令[2008]116号)的有关规定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注 2： 本公司根据《关于调整保险业务监管费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6]9号)的有关规定计提保险业务监管费。根据保监财会[2017]181号文《中国保监会关于暂免征保险业监管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保险监管费。

(38) 资产减值损失

	<u>2017年度</u>	<u>2016年度</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75,996,374.30	27,784,055.78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转回	(2,882,951.73)	-
合计	73,113,422.57	27,784,055.78

(39) 营业外收入/支出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	459,100.92	2,342,529.40
其他	2,240,137.73	3,686,567.24
合计	2,699,238.65	6,029,096.64
营业外支出		
捐赠支出	3,925,902.27	4,515,836.00
其他	16,520,274.60	7,584,295.22
合计	20,446,176.87	12,100,131.22

(40) 所得税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所得税	-	-
递延所得税	-	(71,419,373.23)
合计	-	(71,419,373.23)

所得税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如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润总额	6,818,179.67	74,166,014.39
适用税率	25%	2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税项	1,704,544.92	18,541,503.60
无须纳税的收入	(38,303,567.80)	(74,598,147.08)
不可用于抵扣税款的费用	56,141,025.10	4,927,041.45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35,876,535.65	151,045,080.41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的纳税影响	(255,418,537.87)	(28,496,105.15)
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	71,419,373.23

5. 或有事项的说明

鉴于保险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及因经营财务报表所载的保险业务而存在的各种估计及或有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需说明的或有事项。

6. 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无

7.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8. 表外业务的说明

无

9. 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

本公司通过分保安排减少公司面临的保险风险。分出方式主要为成数和溢额分保，自留比例和自留额因产品的风险而异，部分再保合同中包含盈余佣金返还和浮动手续费条款。同时，为减少巨灾事故的影响，本公司购买了巨灾超赔再保险。本年度，公司分出保费金额累计 10.77 亿元。

（六）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1. 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师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师文启斯和张舒弋。

2. 审计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的识别与评价

公司实施积极主动的风险管理政策，在满足监管部门、被保险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公司稳健运行要求的前提下，在可容忍的风险范围内，履行社会职责，实现股东及公司价值最大化，各项风险管控举措稳步推进，整体风险可控。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权益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公司采用市场风险计量系统，对利率、汇率和权益价格波动等市场风险因素进行度量，对传统险产品、分红险产品、万能险产品进行了压力测试，在监管形势影响、市场环境变化等多种压力下，全年公司市场风险总体可控。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公司建立了基于公司内部评级基础上的标准化信用评估体系，2017年公司交易对手信用评级和信用条件均在监管规定的范围内，信用风险控制良好。

3.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率、赔付率、退保率等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准备金进行了充足性测试，各项准备金计提充足；针对不同的定价风险，公司建立分保制度分散风险；偿付能力方面，进一步调整业务结构，优化业务质量，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有效防范保险风险。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公司制定现金流量全年规划，提前为预期的退保和满期给付做好了充分的现金流准备，全年未出现流动性风险。

5.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管理、系统缺陷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合规、洗钱、欺诈等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2017 年公司深入推进基层内控体系建设，细化关键业务领域、关键岗位人员和关键流程的管控措施和标准，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格考核和问责，进一步加强操作风险的防范和管控，全年未出现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6.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持续加强舆情监测力度，贯彻落实内部联动机制，开展重大风险事项周报告，妥善处理信访和投诉案件，强化舆情监测，全年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7.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公司大力贯彻“加大改革创新力度、继续保持稳健增长、更加注重价值创造”的工作主基调，坚持“创新发展、加快转型”的指导思想，坚持“效益第一”，强化价值创造，积极应对监管政策和市场变化，努力提高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公司自身抵御风险的能力，有效防范战略风险。

（二）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设置

公司已经建立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委员会为依托、分支机构和总公司各职能部门为直接责任主体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执行情况

2017年，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策略是：根据监管要求和集团统一部署，紧密围绕公司新时期发展战略，重点做好基层内控建设和深入推进以偿付能力为核心的全面风险管理建设两大工作，夯实机构管理发展基础，提升公司风险管理能力，有效防范重大风险。

公司积极执行风险管理的总体策略，并取得显著成效：一是贯彻落实十九大、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及保监会“1+4”系列文件精神，组织开展全面风险防控工作。全系统自查覆盖率、现场检查覆盖率均达到100%，强化问题整改整治，公司风险防控能力得到有效提升。二是深入推进基层机构内控体系建设，筑牢内控管理基础。修改完善《基层机构内控体系框架（2017版）》，制定14个配套指引，在全系统范围内开展对标建设，对标覆盖率达到100%，基层机构内控合规意识和内控管理能力明显提升。三是深入推进以偿付能力为核心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制定《2017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2017年度风险限额设置》；优化并形成《关键风险指标库（2017版）》，实施风险日常监测、评估和应对管理；强化风险考核问责，风险考核权重比例达到“偿二代”要求；风险管控关口前移，以风险偏好为导向，建立财务预算和业务发展规划风险独立评估机制。四是强化重点业务领域风险管控，防范重大经营风险。加强资金管

理，积极进行动态监控管理，强化绩效考核，积极防范流动性风险。修订完善承保、保全、理赔等作业规则，规范业务操作流程。进一步加强运营平台建设，提高核保标准和核保效率。优化关键流程的授权模式与作业方式，实施不兼容岗位分离。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开展风险管理专题培训和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自评估。开展重大投资业务、重大保险业务活动的风险评估，强化对经营活动事前风险管控；开展月度重点风险指标监测、重大风险事项周报告、要情通报机制以及分类监管情况监测报告等，强化对业务活动中风险管控；通过合规检查、风险评估、风险提示等，强化对业务活动事后风险管控。五是加大检查力度，强化监督和问责。加大内部监督审计和检查力度，开展资金运用、关联交易、信息系统、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反洗钱等重点领域专项审计，加大内部监督力度，及时排除风险隐患，提升风险管控成效。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公司 2017 年度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如下：

年度：2017 年

单位：万元

排名	产品名称	原保险保费收入	新单标准保费
1	福利双全个人护理保险	391,237.78	39,123.78
2	和谐盛世城镇职工大额补充团体医疗保险	359,467.95	359,467.95
3	福利双全个人护理保险（A 款）	284,837.35	28,483.73
4	城乡居民大病团体医疗保险（A 型）	202,488.37	202,488.37
5	城乡医疗救助团体医疗保险	77,068.39	77,068.39

五、偿付能力信息

（一）公司资本情况

2017 年末，公司最低资本为 27.63 亿元；实际资本为 109.30 亿元，其中核心资本为 70.99 亿元，附属资本为 38.31 亿元。

（二）资本溢额

2017 年末，公司综合偿付能力溢额为 81.67 亿元，核心偿付能力溢额为 43.36 亿元。

（三）偿付能力充足率

2017 年末，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396%，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57%，较去年末上升 181 个百分点和 57 个百分点。偿付能力充足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17 年发行 35 亿元资本补充债券，资本实力得到提升。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